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上訴字第128號

上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蕭棟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張庭禎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過失致死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交訴字第57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951、292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蕭棟財處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緩刑期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貳場次。

理　由

一、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是若當事人明示僅針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犯罪事實、罪名部分，自非第二審之審查範圍（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213號判決意旨參照）。第二審針對僅就科刑為一部分上訴之案件，祇須就當事人明示提起上訴之該部分踐行調查證據及辯論之程序，然後於判決內將聲明上訴之範圍（即上訴審理範圍）記載明確，以為判決之依據即足，毋庸將不在其審判範圍之罪（犯罪事實、證據取捨及論罪等）部分贅加記載，亦無須將第一審判決書作為其裁判之附件（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625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檢察官及被告蕭棟財（下稱被告）均提起上訴，明示僅就原判決刑之部分提起上訴，有檢察官上訴書、被告撤回部分上訴聲請狀可按（見本院卷第

9至10、177頁），故依前揭規定，本院應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並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斷之罪名，作為審認量刑是否妥適之判斷基礎。至於本案關於被告之犯罪事實、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所犯罪名，均詳如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

二、本院對上訴理由之論斷

㈠原審經審理後，認被告犯罪事證明確而予科刑，固非無見。惟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故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刑罰對人身自由之限制與其所欲維護之法益，仍須合乎比例之關係，罪刑之相當與否，應以反應責任之不法內涵為判斷準據。查本案依路人提供之行車影像，畫面時間約18：21：30(該秒影像共28影格，第14/28格），被告車輛沿00縣00鄉00路由東北往西南方向行駛行經停止線前之號誌桿位置(下稱A點位置)，肇事時畫面時間約18：21：31(該秒影像共36影格，第8/36格），被告駕駛之車輛已行駛至由道路右側第3根行穿線上（靠近待轉區之位置，下稱B點位置），而A、B點位置相距15.5公尺，且事故路段限速為70公里等情，有路人提供行車影像、交通部公路局民國114年7月21日函及所附之量測距離參考位置截圖畫面、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114年7月30日函及所附之量測距離參考位置截圖畫面在卷可參，則據此計算被告案發當時之行車速度約為時速77公里（計算式：15.5公尺×3600秒÷0.7222秒÷1000公尺≒77.264公里），足認被告進入肇事路口時之行車速度，已超過該路段之行車速度之上限即時速70公里，而被告超速行駛，不僅影響其注意車前狀況之視野及反應時間，且煞車距離亦隨之變長，苟能遵守行車速限，當能及時反應，不致發生車禍，參以被告駕駛之車輛發生本案碰撞後，自撞擊點之被告車輛左前輪位置測量至該車煞停位置，距離達33.4公尺，有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114年8月25日函及檢附資料可佐，益徵被告撞擊被害人甲女、乙女前之車速非低，復審酌被告年逾七旬，肇事當時已

屬高齡駕駛人，數十年來未考領駕駛執照而貿然駕車上路，漠視其他用路人之安全，且於行近行人穿越道時，不依規定讓行人甲女及乙女優先通行，顯已升高發生交通事故之風險，就本案交通事故之發生可責性甚高，雖甲女、乙女亦有闖越紅燈之違規而與有過失，然被告未考領有適合之駕駛執照、未遵守交通規則超速行駛而未能注意車前狀況，致甲女、乙女因其過失而死亡，剝奪甲女、乙女健康成長、追求大好人生之機會，被告過失情節及所生危害均屬重大，原審之科刑未充分考量上情，確有評價不足之瑕疵，容有未妥。從而，檢察官執此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過輕，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

㈡次按刑法第57條第10款規定「犯罪後之態度」為科刑輕重應審酌事項之一，其就被告犯罪後悔悟之程度而言，包括被告行為後，有無與被害人和解、賠償損害，此並包括和解之努力在內。基於「修復式司法」理念，國家有責權衡被告接受國家刑罰權執行之法益與確保被害人損害彌補之法益，使二者在法理上力求衡平，從而，被告積極填補損害之作為，當然得列為有利之科刑因素（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93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另被告在緘默權保障下所為之任意陳述，坦承犯行，不惟可節省訴訟勞費，使明案速判，更屬其人格更生之表徵，尚非不得據為判斷犯罪後有無悔悟而為態度是否良好之部分依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68號判決要旨參照）。經查，被告終於上訴本院後坦認犯行（見本院卷第167至176頁），並與告訴人即甲女、乙女之法定代理人以新臺幣（下同）150萬元（不含強制責任保險金）達成調解，當場履行完畢，有本院115年度刑上移調字第96號調解筆錄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79至181頁），得以減輕告訴人民事求償之訟累，並展現彌補自己行為造成被害人死亡及被害人家屬突然承受天人永隔、家庭破碎等重大損害之誠意，犯後態度已有不同，被告據此請求從輕量刑，本院爰於量刑時併予審酌此部分有利於被告之事由。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有前述之過失肇致本案交通事故之發生，因此造成甲女、乙女死亡之結果，被害人之生命法益無從回復，家屬傷痛之情亦難以平復，被告犯罪所生之危害非輕。惟念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終知坦承犯行，並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彌補損害；兼衡被告違反注意義務之程度、過失情節、前科素行、其自陳之智識程度、罹患慢性腎衰竭，需固定接受血液透析治療之健康情形、家庭生活經濟狀況，並考量告訴人已於調解成立時表示不再追究被告之刑事責任及同意給予緩刑宣告，及告訴代理人對本案刑度之意見（見本院卷第174頁）等一切情狀，改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以示儆懲。

㈣末按緩刑於刑事政策上之目的，除為避免短期自由刑之弊害，使不至於在監獄內感染或加深犯罪之惡習，甚至因此滋生社會問題，並有促使偶發之行為人能引為警惕，期使自新悔悟，而收預防再犯之效。行為經法院評價為不法之犯罪行為，且為刑罰科處之宣告後，究應否加以執行，乃刑罰如何實現之問題。依現代刑法之觀念，在刑罰制裁之實現上，宜採取多元而有彈性之因應方式，對於有改善可能者，其刑罰執行與否，則應視刑罰對於行為人之作用而定。倘認有以監禁或治療謀求改善之必要，固須依其應受威嚇與矯治之程度，而分別施以不同之改善措施（入監服刑或在矯治機關接受治療）；反之，如認行為人對於社會規範之認知並無重大偏離，行為控制能力亦無異常，僅因偶發、初犯或過失犯罪，刑罰對其效用不大，祇須為刑罰宣示之警示作用，即為已足，此時即非不得緩其刑之執行，並藉違反緩刑規定將入監執行之心理強制作用，謀求行為人自發性之改善更新。而行為人是否有改善之可能性或執行之必要性，固係由法院為綜合之審酌考量，並就審酌考量所得而為預測性之判斷，但當有客觀情狀顯示預測有誤時，亦非全無補救之道，法院仍得在一定之條件下撤銷緩刑（參刑法第75條、第75條之1），使行為人執行其應執行之刑。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其因一時過失，致罹刑典，且犯後於本院已經坦承犯行，堪見其尚知悔悟，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告訴人亦同意給予緩刑宣告，業如前述，本院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緩刑5年，以啟自新。又被告就過失致死罪部分，雖已對告訴人所受損害為適度之填補，然被告未考領有駕照且違規駕駛，又前因否認犯行，已耗費相當之國家資源，為促使其建立尊重法治之觀念並從中習取教訓，認除前開緩刑宣告外，實有賦予一定負擔之必要，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之規定，諭知其於緩刑期間接受法治教育課程2場次，及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宣告其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俾能由觀護人予以適當督促，發揮附條件緩刑制度之立意，以期符合本件緩刑目的。倘被告未遵守上開緩刑所附條件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本院自得因聲請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撤銷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鼎文提起公訴，檢察官許程崴提起上訴，檢察官吳萃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郭瑞祥

法　官　陳玉聰

法　官　胡宜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詹于君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